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5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森山即祭祀公業楊積美管理人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璁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麗鑶
被　　告　鄒佾宸
被　　告　宋春英
被　　告　蕭培豐
被　　告　蕭培男
被　　告　蕭培林
被　　告　范光乾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范晉魁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文靖
被　　告　楊文穎
被　　告　廖允聖（即廖楊雪華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廖治光（即廖楊雪華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廖啟程（即廖楊雪華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楊翠雲
被　　告　楊瑤貞
被　　告　楊淳敏
被　　告　吳志平
被　　告　吳志仁
被　　告　吳志峯
被　　告　蘇金水
被　　告　蘇坤城
被　　告　江麗鳳（即吳熟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美雪（即吳熟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美玲（即吳熟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沛沛（即吳熟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吳萬（即吳熟之繼承人）
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（即吳熟之繼承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美慧（即吳熟之繼承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俊明（即吳熟之繼承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坤源（即吳熟之繼承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炳煌（即吳清金之繼承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周春梅
被　　告　顏淑美（即吳清金之繼承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美麗（即吳清金之繼承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美珠（即吳清金之繼承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詹禮榮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詹丕恭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詹丕煌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零參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之1條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地上權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何核定，端視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何而定。如原告基於民法第767條中段關於所有物排除妨害之規定，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須原告係基於地上權之約定內容為請求，始屬因地上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
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係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塗銷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權登記，並非基於地上權之約定內容而為請求，依上開裁定意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638,7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6,03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原告於起訴狀雖已記載訴之聲明，惟未具體載明應辦理地上權繼承登記之被告、被繼承人及其標的，亦未具體載明各該被告應塗銷登記之特定地上權，應併予補正；至於原告之陳報㈣狀所列被告江春木，業已於民國100年12月28日死亡，請一併具狀撤回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俾本院後續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蘇錦秀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表（幣別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坐落	設定權利範圍面積（平方公尺，設定面積超過土地面積，以土地面積計算）	民國110年1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左兩欄相乘，元以下4捨5入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48.76（計算式：81.32＋85.49＋81.95＝248.76）	109,986元	27,360,117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0.88	111,000元	1,207,680元

（續上頁）
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302（設定面積468.56，以土地面積302計算）	111,000元	33,522,000元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59（設定面積241.99，以土地面積59計算）	111,000元	6,549,000元
合計：				68,638,797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